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瓊賢

代 理 人 羅振宏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江宏立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莊翠華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代 理 人 許榮晉
08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8 代 理 人 陳正欽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4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2 代 理 人 王姿芳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6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

17 理 由

18 一、債務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19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6,076,129元，每月願清償10,993
20 元，並自法院核發認可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於每
21 月11日電匯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並申請由其依債權比例統
22 一辦理收款及撥付作業給各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
23 金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以1個月為1期清
24 償6年，共計清償72期，清償總金額為791,496元，無擔保及
25 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約13.03%（詳參附件債務人更
26 生方案）。

27 二、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28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9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30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31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1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
02 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
03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
04 條第1、2項及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務人之
05 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與更生方案，業經本院公告揭示
06 於本院牌示處，並合法送達於各債權人，此有本院公告及送
07 達證書在卷可稽。因本件回函表示不同意債務人更生方案之
08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已過半數，此有各債權人之
09 陳報狀在卷可稽。是本件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並未經債權
10 人以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本條例第64條
11 依職權逕予認可之適用，合先敘明。

12 三、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
13 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14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
15 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
16 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本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
18 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
19 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
20 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
21 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
22 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
23 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
24 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
25 實際不利益。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
26 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
27 用等評估，及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如「清算保障原則」
28 —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款參照），予以客觀判斷，始不違背
29 前述說明。再者本條例為使法院正確判斷有無逕行裁定認可
30 更生方案之必要，雖賦予債權人獲得一定資訊及陳述意見之
31 機會。惟債權人所為之陳述，僅供法院判斷是否逕行裁定認

01 可更生方案之參考，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辦理消費者債務
02 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5款亦有明定。

03 四、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經查：

04 (一)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

05 聲請人主張目前係打零工，平均月收入30,000元，有提出收
06 入切結書在卷可稽。

07 (二)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狀況：

08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9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
10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次按，債務人聲請更
12 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
13 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
14 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條例施
15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更生方案
16 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及母親扶養費2,627
17 元，與前開規定之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
18 活費一點二倍相符，則聲請人更生履行期間之每月支出以2
19 1,245元（18,618元+2,627元）為計算標準。

20 (三)再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21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2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
23 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定有明文。經上計算，債務人
24 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2
25 1,245元後，餘8,755元，另有汽機車現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
26 共計161,116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72期清償每期可增
27 加清償2,238元（161,116元÷72期=2,238元，元以下四捨五
28 入）。聲請人將全數餘額10,993元用於還款（8,755元+2,2
29 38元=10,993元），還款之金額高於上述規定之標準，視為
30 已盡力清償。

31 (四)本院衡酌前情，認債務人確有履行之誠意，且該更生方案之

01 條件已達盡力清償，若不予認可，進行清算程序反使債權人
02 受償金額減少，對債權人同為不利。且若還款額度逾越債務
03 人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法清償，終至喪失還
04 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實際受償之金額勢必大幅降低，反受實
05 質之不利益，適有害於債權人債權之保障與本條例為重建債
06 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債務人
08 確已盡力清償，且亦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09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則本件更生方案自應予認可，另依
10 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11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